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